

报告仅供内部交流，不得复制、转载或摘录！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条款。

行业快评

新定价机制开始运行

2009年1月14日

张国君 石油化工行业研究员	86-21-62481784	zhangguojun@pasc.com.cn
付云峰 化工行业首席研究员	86-21-62481416	fuyf@pasc.com.cn

事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14日发出通知，决定自1月15日零时起将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降低140元和160元。

主要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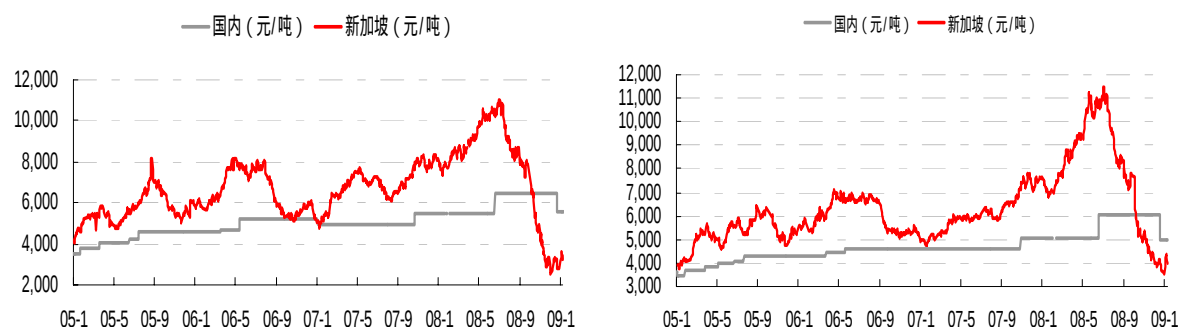
■ 此次降价幅度有限

《通知》规定，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每吨分别下调140元和160元，相当于汽油每升降价约0.1元/升，柴油每升降价约0.14元/升。考虑到近期部分省市成品油降价幅度在0.2~0.3元/升，此次降价幅度有限。

■ 成品油价格下调原因：跟随国际油价，刺激汽车消费

我们认为，此次成品油下调原因有二：一是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持续回落，但按照完善后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仍有一定降价空间。

图表1 国内外汽、柴油价差



资料来源：隆众石化网、平安证券

我们还注意到，国务院总理温家宝1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汽车产业链长、消费拉动大。制定实施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对于推进汽车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成品油降价能够降低车主负担，有利于刺激汽车消费、拉动内需。

■ 对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的影响：营销业务利润受压，炼油业务不受影响

此次降价主要在流通环节，最高零售价、最高批发价都有所下降，但并未降低成品油出厂价。这将挤压中国石化、中国石油营销业务的利润，但炼油业务利润不会受影响。

在新的成品油定价机制下，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的业绩同国际原油价格正相关。我们将中国石化09年业绩预测从0.71元小幅调降至0.68元，维持“推荐”评级，将中国石油09年业绩预测从0.90元小幅调降至0.88元，维持“推荐”评级。

■ 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精神及完善后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结合近一段时间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下调140元和160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5440元和4810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表一。非标准品价格由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品质比率确定。

二、供铁道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下调。调整后的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5840元和5210元。非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由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品质比率确定。其中，供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价差不少于400元。

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等额下调。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表二。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按规定的品质比率调整汽、柴油非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

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四、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等额下调。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倒扣300元确定；合同未约定配送的，最高批发价格由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在300元的基础上，再考虑运杂费因素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批发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批零价差不少于300元。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按规定的品质比率制定非标准品最高批发价格。

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

五、液化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出厂价格保持0.92：1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整后的价格自2009年1月15日零时起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的衔接，确保市场供应。同时，要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九、各省（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及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在1月15日18：00前将调价方案的执行情况、市场价格情况和存在问题报告我委价格司（传真电话：010 - 68502194）

附：一、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二、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近期相关报告

行业快评：成品油价提前下调，《方案》元旦开始执行（2008年12月19日）

行业快评：《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如期推出（2008年12月8日）

行业快评：成品油价格改革已无悬念（2008年12月5日）

此报告旨为发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它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尽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9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研究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邮编：518048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49257